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16GZA2042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 XYZH/2016GZA2042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要求,四通股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四通股份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四通股份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四通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四通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四通股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四通股份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四通股份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四通股份为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资金余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资金余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潮州市丰达工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36.00			97.00	739.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潮州绿环陶瓷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62.37	23.25		15.00	1,270.62	集团代付土地出让金	非经营性往来
	四通贸易有限公司(SITONG TRADING CO. LTD)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5.10				185.1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2,283.47	23.25	-	112.00	2,194.72	-	-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283.47	23.25	-	112.00	2,194.72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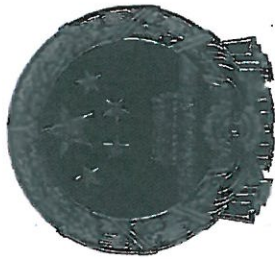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序号: NO. 0197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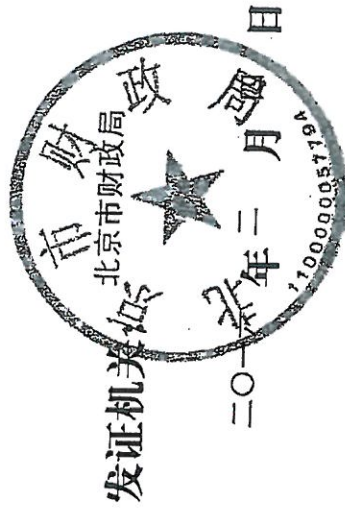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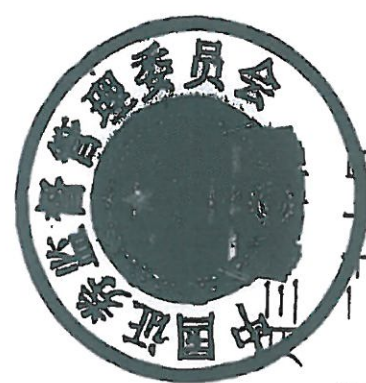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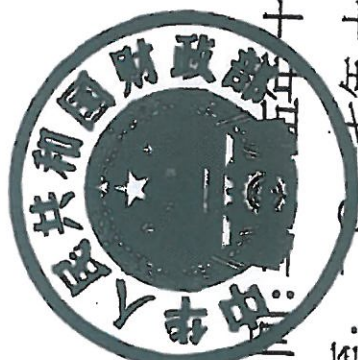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